矣奉
聖旨是欽此

法司會議條例務要斟酌精停當奏
請
弘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等衙門題為脩實
德以謹
天戒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給事中
王綸題前事內一欽定法制以為用刑之實臣惟古
之詰奸慝而治暴亂者莫不用刑而其用刑也莫不
以實子產鑄刑書蕭何定律令而唐之長孫無忌者
人從而集成之雖皆隨時因革然或輕重失宜惟我
太祖高皇帝真知刑獄不可不慎也故斟酌乎古今輕
重之法損益乎太過不及之制
欽定為大明律焉且
敘之曰近年一切榜文禁約盡行革去欽此柰何近年

以來舊法雖守新例頗多雖因時制宜原請設法然
皆刑諸
奏牘未嘗定為程式以行天下是以語近則遺其遠朝
出而夕或变法無定在人無定守取舍恣情輕重
失當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凡內議擬情罪者合無只遵
律令其不該載者奏
聞取自
上裁推復將見行事例刪定程式頒行天下庶幾法有
一定之制人有一定之守輕重當而人心服等因具
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遵
思宥以為好生之實等事係別部掌行外其言定法制以
為用刑之實隸三法司掌行會同都察院左都
御史臣李　大理寺卿臣馮　等看得給事中王綸
題稱近年以來新例頗多欲要只遵
律令不該載者奏請
上裁又要將見行事例刪定程式頒行天下使法有定
制人有定守一節查得先該刑科給事中趙良題為
陳言事內開酌中以定條例欲將洪武年間以來所
增條例通行會議斟酌取舍定為中制等因本部
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官查得近年奏行事例乃隨
時制宜先後制損益不一況自天順八年正月二
十二月以前一應條例俱欽奉
詔書革去不行難以編定刊行其成化元年以後凡有
議奏條例具已通行成化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該本部

等衙門尚書等官林聰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又查得山西道監察御史吳禎具奏為
興利除害安養軍民事要將成化年間一應條例
斟酌輕重於今律所不該載又先存留運磚做工
納米等項條例量為存留其餘例盡行革去又該本
部等衙門會議得成化年間條例雖出於臣下之建
言實本於
先帝之裁處其間亦有深意難以一槩革去已經通行
科酌除輕重適中參諸律意而不悖察輿情而可行
者照舊遵守外其有輕重失論或矛盾不一又重覆
難以通從者合行革去等因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
具題次日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臣等切惟律者百世之定法例者一時
之權宜書云慎乃出令易曰渙汗其大號故人君體
天地之道立法定例不可不慎也欽惟
太祖高皇帝定律以垂萬世之法信如四時不可易也例
則輔律而行貴在得中也難以執一是以
列聖繼統因人情之變態不常定事例之輕重者雖絞斬
而准其收贖其間有可弼世教正人心者自洪武年
間行之以至今雖有百世可守也其或因奸頑玩法
而物議從重後因民俗稍變而復議從輕者有之或
哀矜民命而議從輕後因人不知懼而復議從重者
亦有之凡此之類沿革損益因時制宜難以盡行革
去亦難以則定程式須行天下合無今後凡有奏議
刑獄條例者法司會議斟酌須要熟思審處務在
精當上可合于

祖宗律意不可通于天下民情然後明白條陳奏請
上裁著為事例則刑獄以清人心以服而和氣致祥矣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在京各衙門印信題奏并公議事件照舊封進
其餘事情俱送通政使司封進
弘治五年七月初六日禮部尚書耿　等題為申明
舊制事儀制清吏司案呈本部送禮科抄出通政使司掌
司事工部右侍中謝　等題奏前事查得諸司職掌
通政司之設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凡天下大小衙門奏題本狀悉由本司
參詳封進
祖宗垂世立法臣下所當遵守者也臣等見得近年以
來在京各衙門除該本衙門有印信奏題本徑自封
進外其間有等或建言或自陳或認罪等項奏題本
例該送本司封
進往往徑赴